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31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须在2024年7月31日17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rn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 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2、截至2024年7月24日,共有20名意向投资人报名。在报名材料初步审查结束后,意向投资人尚需缴纳报名保证金,公司尚需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就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意向投资人是否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推进,未来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现将本次招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募进展

根据《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含当日)止。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期限内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截至2024年7月24日(含当日),共计20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缴纳报名保证金。公司将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报名主体仅为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材料初步审查结束后,意向投资人尚需缴纳报名保证金,公司尚需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就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意向投资人是否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推进,未来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2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2.0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295,033,245股变更为9,294,970,045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权益,应结合其个人年度贡献,按其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考核;剩余年度(不含离职所属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二)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总金额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2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0.48%、占总股本的0.00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2.0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总金额为136,911.42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时间	已获授股份(股)	任职时限内获授股份(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股)	应返还激励对象的激励款(元)	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元)	合计应返还金额(元)
1	卢维佳	2023年11月	160,000	96,800 (160,000*0.33 + 160,000*0.33*10/12)	63,200	131,456.00	5,455.42	136,911.42
合计			160,000	96,800	63,200	131,456.00	5,455.42	136,911.4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授予未解锁的股份(股)					7,999,250			

(三)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1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CQAA2B0191),认为:"截至2024年6月18日,贵公司已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136,911.42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63,200.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95,033,245股变更为9,294,970,045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回购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559,575	1.07	63,200	99,496,375	1.0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8,062,450	0.09	63,200	7,999,250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95,473,670	98.93	-	9,195,473,670	98.93
三、总股本	9,295,033,245	100.00	63,200	9,294,970,045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备查文件

(一)《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89,502.19	1,308,985.21	29.07
营业利润	416,461.82	283,293.74	47.01
利润总额	389,851.04	260,180.58	4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412.30	225,674.37	4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286.46	243,565.09	4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31	4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6.48	增加1.71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185,288.14	7,163,029.93	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04,488.98	3,853,670.48	3.91
股本	733,336.00	733,33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6	5.25	4.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6.41%和45.46%,主要原因是公司三期烯烃项目投产,烯烃产品的产量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李子园")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此外,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龙游李子园根据规范要求调整了住所表述,该调整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

现龙游李子园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范围主要包括:乳制品(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果汁饮料、风味饮料、其他饮料);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零售;纸箱,范围主要包括:印刷、生产、销售;PP瓶、PE瓶、PET瓶制造与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技术的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营业执照信息

变更登记后,龙游李子园《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28FHB496

2、企业名称: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龙游工业园区同舟路32号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忠军

6、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2月16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赣州市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战略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近日,经全南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标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赣州市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MADR6KCA0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城厢镇镇仔村玉坑研发楼(松岩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侯建杰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4年7月24日

8、营业期限:2024年7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2-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2022-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2022-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2022-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是综合考虑当前全球经济环境、行业态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确保全面、科学地评价高管人员的业绩贡献,最大限度的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本次修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2022-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制定了《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已合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2-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2022-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全球经济环境、行业态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全面、科学地评价高管人员的业绩贡献,最大限度的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对《2022-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2022-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结合《2022-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相关内容,审议制定《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